

证券代码：834047

证券简称：缔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60725082G	
承诺主体名称	袁初成、陆忠达及其指定的第三方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0 个自然日内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，具体回购日期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袁初成、陆忠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

承诺内容：袁初成、陆忠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，对回购相对人在以上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洪春杰、钱祥丰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jacqueline.li@aolc.cn。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经回购相对人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）、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需）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实际成本，对下表中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实施回购：

序号	回购相对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
1	洪春杰	10,000
2	钱祥丰	3,000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

缔安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初成、陆忠达出具的承诺书。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